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九节 税收优惠

(七)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为了鼓励科学研发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的国产设备,按规定实行全额退还增值税。

应补税款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增值税适用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累计已提折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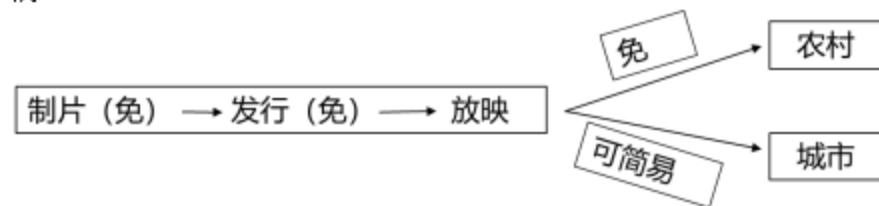
(八)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免征增值税。

(九) 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免征增值税处理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 购买的货物	捐赠情形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	免税	不得抵扣
	其他情形无偿捐赠	视同销售	可以抵扣

(十) 广播影视的免征增值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一)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二)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十三) 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十四) 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处理其主要规定如下:

1.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2. 离岛免税店应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
3. 离岛免税店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4. 离岛免税店兼营应征增值税、消费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离岛免税商品和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
5.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范围	个体工商户	一般纳税人	不适用	
		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其他个人	小规模纳税人		
起征点规定	按期纳税的	月销售额 5 000~20 000 元		
	按次纳税的	销售额 300~500 元		
起征点调整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五、其他有关减免税规定

1. 纳税人兼营免、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减税。
2. 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可以作为纳税筹划点）
 - (1)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放弃免税声明的次月起，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的原因：销售方放弃免税权，购买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2) 放弃免税权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3) 放弃免税权的纳税人符合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尚未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应当按现行规定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的货物或劳务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如放弃，需全部放弃，不得部分放弃；
 - (5) 纳税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